

龙岩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文件

岩学院产教发〔2026〕8号

龙岩大学科技园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保障龙岩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财产安全及入驻单位员工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维护园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科技园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科技园管理方、所有入驻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园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履行安全义务，承担安全责任。

第三条 科技园安全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行科技园统一监管与入驻单位自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技园管理方安全职责：

（一）负责制定和完善园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二）负责园区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应急设备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三）组织开展园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四）定期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园区整体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

（六）对入驻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五条 入驻单位安全职责：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三）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四）保障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改善安全条件；

(五) 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六) 建立本单位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 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八) 严格遵守科技园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科技园管理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综治安全与治安管理

第六条 科技园管理方综治安全职责：

(一) 建立园区治安巡逻制度，明确巡逻路线、频次和重点区域，维护园区公共区域治安秩序；

(二) 完善园区视频监控系统，确保主要出入口、公共通道、重点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监控设备运行正常；

(三) 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排查和化解园区内各类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四)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园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查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第七条 入驻单位治安管理责任：

(一) 加强本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建立员工出入登记制度，对来访人

员进行登记核实；

（二）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三）妥善处理本单位内部矛盾和劳资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治安事件；

（四）发现园区内可疑人员、可疑情况或治安隐患，应立即向科技园管理方或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科技园管理方消防安全管理：

（一）确保园区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建立消防设施管理档案；

（二）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畅通，严禁堵塞、占用或锁闭；

（三）定期组织消防检查，重点排查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园区综合性消防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知识培训。

第九条 入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一）严禁在办公区域使用明火、热得快、电炉子等违规电器，严禁

私自设置厨房或使用明火做饭；

（二）规范使用取暖设备，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下班前必须关闭电源；

（三）定期检查本单位用电设备及线路，发现老化、破损等情况及时报修或更换，严禁超负荷用电；

（四）积极配合科技园组织的消防演练，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疏散逃生路线；

（五）严禁在楼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堆放杂物、停放车辆，确保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

（六）严禁挪用、损坏、遮挡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

（七）严禁私存汽油、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确需使用的应按规定向科技园管理方申请并严格管理；

（八）组织员工参加消防培训和演练，确保员工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技能；

（九）因生产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必须向科技园管理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作业，作业前应清理周边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监护。

第五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十条 科技园管理方用电安全职责：

（一）确保园区公共区域电气线路、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建立公共电气设施安全检查台账，对变压器、配电柜、电缆等设备定期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向入驻单位提供安全用电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解决用电安全问题。

第十一条 入驻单位用电安全责任：

（一）严禁擅自拆装、检修电气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擅自更改电路设计和电气容量；

（二）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电气设备长时间连续运行，下班前必须关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

（三）严禁电动车进楼入户充电，严禁在楼道、办公室等区域飞线充电，电动车应在指定区域充电；

（四）定期检查本单位电气设备和线路，发现绝缘老化、接触不良、漏电等问题及时整改；

（五）从事电气焊、电工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章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园管理方设备设施管理职责：

(一) 确保园区公共设施设备（如电梯、供水、供电、消防系统等）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档案；

(二) 定期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排除故障；

(三) 向入驻单位提供公共设施设备的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指导企业正确使用。

第十三条 入驻单位设备设施安全责任：

(一) 严禁搬运超重、超大物品上楼，确需搬运的应提前向科技园管理方申请，采取安全措施，防止楼梯坍塌、电梯故障等事故；

(二) 负责本单位内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三) 对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如电梯、压力容器等），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四) 发现本单位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科技园管理方，采取防范措施。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园管理方危险化学品管理职责：

(一) 制定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运输等管理要求；

(二) 对入驻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

合安全管理规定；

（三）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园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第十五条 入驻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

（一）严禁私自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必须向科技园管理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

（四）制定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员工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科技园管理方负责统筹园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监督入驻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

（二）入驻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需明确实验室管理员、安全员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三）实验室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实

验室危险源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对个人操作行为的安全性负责。

第十七条 实验室准入与安全培训

（一）实验室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包括科研人员、学生、外来访客等）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危险源管理、防护设备使用、应急处理流程等。

（二）特殊实验室（如生物安全实验室、辐射实验室等）的操作人员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严禁无证上岗；涉及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高度危险操作的，必须由2人以上同时在场。

（三）入驻单位应每半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复训，每年开展一次实验室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及演练记录需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危险源管理

（一）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台账，明确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如高压灭菌器、离心机）、辐射源、生物样本等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及风险等级，定期更新并报科技园管理方备案。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需严格执行本规定第七章相关要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领用、使用、回收登记制度，确保全程可追溯。

（三）实验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及警示标识；特种设备需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四) 生物实验室应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等级管理要求,对生物样本的采集、储存、使用、销毁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防止交叉污染及生物泄漏。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防护与应急管理

(一) 实验室应根据风险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通风橱、紧急喷淋装置、洗眼器、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护目镜、防毒面具等),并定期检查其完好性。

(二) 实验室应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明确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如灭火器、急救箱、泄漏处理工具等),确保应急物资随时可用。

(三) 实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实验,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入驻单位负责人及科技园管理方报告;严禁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重大险情。

第二十条 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应保持整洁有序,实验台面、地面不得堆放无关物品,通道畅通;实验废弃物需分类存放、标识清晰,由专业机构合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二) 实验操作期间严禁无人值守,过夜实验需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安排专人巡查;实验结束后,需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锁好门窗,确保实验室处于安全状态。

(三) 入驻单位应每周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重点检查危险源管理、设备运行、防护设施、应急物资等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科技园管理方每季度组织实验室安全抽查，对违规行为按本规定第十章予以处理。

第九章 安全管理保障

第二十一条 安全制度建设

入驻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管理制度，并报科技园管理方备案：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 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单位设备和作业活动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三) 安全检查制度：建立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机制，明确检查内容、频次和责任人员；

(四)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五)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方式和频次；

(六) 应急管理制度：制定火灾、触电、危化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和处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安全教育培训

(一) 新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级、部门级、岗位级), 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方可上岗作业, 证件应定期复审;

(三) 企业应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培训和演练情况应做好记录存档;

(四) 定期组织员工观看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 分析事故原因, 吸取教训,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三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一) 企业应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每日对生产区域、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 针对节假日、季节变化(如夏季防汛、冬季防火)、特殊作业(如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重点排查高风险环节;

(三)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安全检查,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四)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 应立即整改; 不能立即整改的, 应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并采取临时防范措施; 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科技园管理方;

(五) 积极配合科技园管理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

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科技园管理方。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入驻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园管理方将予以处理：

- （一）使用明火、热得快或私自做饭的；
- （二）电动车进楼入户、充电或飞线充电的；
- （三）擅自拆装检修电气设备、私拉电线或更改电路的；
- （四）在楼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影响疏散及消防通道畅通的；
- （五）挪用、损坏、遮挡消防器材或占用消防通道的；
- （六）私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的；
- （七）私自搬运超重超大物品上楼的；
- （八）未建立内部治安管理制度或未执行出入登记制度的；
- （九）发现可疑人员或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十）内部矛盾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十一）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的；
- （十二）拒绝或阻挠科技园管理方安全检查的；
- （十三）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入驻单位，科技园管理方将依据《入驻协议》及本规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首次违反且情节较轻的，予以口头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二) 违反安全规定的，按《入驻协议》予以年度考核扣分；

(三) 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次；

(四) 年度内累计扣款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科技园管理方有权终止《入驻协议》，责令企业限期退园；

(五) 因违反本规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科技园其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龙岩市龙岩大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龙岩市龙岩大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产教融合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6 年 04 月 20 日印发
